愛委託人因將不動產（物件標示如雙方原委託契約書物件編號：QQ00000361所載）委託受託人居間仲介銷售， 茲因雙方合意更改原委託內容，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之資訊系統產製附表並經委託人確認無誤後完成驗證 上傳，該附表即具變更原委託內容之效力(其餘未更改部分仍依原委託內容履行)。

一、 更改更新委託期間

(一) 原委託未逾期者請填寫本項：雙方合意將本件委託期間更改至 止。
(二) 原委託已逾期者請填寫本項：因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立之原委託契約已逾期，除本契約附表內容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以原委託契約權利義務內容更新委託，並約定更新本件委託期間為自民國 109/11/30 起至 False 止。

二、 授權調整價格約定：

本人授權委託人得視市場狀況，於原委託契約書之委託總價格至最低新台幣 以上（本價格含車位價款，受託人服務報酬及土地增值稅在內）機動調整 本人委託售價，並以該價格進行廣告銷售，該價格即為本人之委託售價。

三、 補充備註說明：

測試電子契變流程~~

受託人：	英特聶有限公司台中	委託人：	本附表委託條件變更業經委託人於109/07/10線上驗證完成!
仲介業務處負責人：	張文容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4**樓之**6**	中華民國	**109/07/18** 立約
承辦人簽名（蓋章）：	**admin**（愛屋台中處）		
聯絡電話：	**04-2298-6758**	契據編號：**CA00033**	

經紀人簽章：

109/07/18 修正